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4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一) 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一般變更，包括：

- (1) 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將作出修訂，以納入其他風險，更新現有風險及刪除若干已過時風險。此部分所作改動不會影響子基金的風險狀況。
- (2) 因應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國證券市場訂立的新限制，發行章程「本基金資產的投資」一節中「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分節將會更新。
- (3) 章程「本基金的營運」一節中「基金單位說明」分節將作出修訂，僅列出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基金單位類別的任何改動均不會影響現時投資於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結算期亦由交易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更改為 T+3 個營業日或 T+5 個營業日（視相關子基金而定）。在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將贖回結算期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最多十個營業日。
- (4) 章程「本基金的營運」一節中「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分節將作出修訂，以提供定息證券的估值方法。本基金信託契約的相應章節將作出相應修訂。
- (5) 章程「一般資料」一節中「清算」分節將作出修訂，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且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並根據銷售文件及適用監管規定向單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可隨時終止子基金。除上述內容外，基金經理終止子基金的最低門檻（即 50,000,000 美元）將被取消。本基金信託契約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6) 因應近期的監管更新，章程「一般資料」一節中「資料保護」分節將會更新。

(7) 章程附錄「認可交易所名單」將會更新，已將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列為認可交易所市場。

(二) 就子基金的特定變更，請注意該等修訂並未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有任何修改，僅就子基金為相關澄清說明：

(i) 所有子基金：

(1) 有關子基金之管理方式及基準的作用將納入附錄。

(2) 附錄「類別資料－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一節將會更新，僅納入各子基金現時提供的基金單位類別。

(3) 附錄「風險資料」一節所列各項風險將會易名，以與章程的風險標題保持一致。

(ii)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營業日」定義將作出簡化，為避免疑義，週六及週日並非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因此並不視為相關子基金的營業日。

(iii)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及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A 及 Y 基金單位類別不同單位的管理費以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如適用）已下調。

(iv)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及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便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該等子基金亦將承受與中港通以及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二、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基金經理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

三、該等修訂將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當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附件：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信（中、英文版）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